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109號

聲 請 人 李宥姍

李宥昀

李沛蓁

李欣晏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李宥儒

上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林雅雯

前列李宥儒、李宥姍、李宥昀、李沛蓁、李欣晏共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李宥姍、李宥昀、李宥儒拋棄繼承，均准予備查。
- 二、其餘拋棄繼承（即聲請人李沛蓁、李欣晏部分）應予駁回。
- 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拋棄繼承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李笑雲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等為被繼承人之子女、孫子女，為繼承人，聲請人等願拋棄繼承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- 二、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

01 先；第1138條所定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
02 序之繼承人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76
03 條第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被繼承人李笑雲（男，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
06 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地：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
07 ○000號）於113年12月11日死亡，聲請人李宥儒、李宥姍、
08 李宥昀係被繼承人之子女，均為繼承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
09 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稽，其等聲請拋棄繼承部分，准予備
10 查。

11 (二)聲請人李沛蓁、李欣晏固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，為第一順序
12 親等較遠之繼承人，惟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親等較近之繼承
13 人尚有次男李宥旻、三女李宥育尚未拋棄繼承乙節，有其等
14 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李沛蓁
15 、李欣晏尚無繼承權，是其等聲明拋棄繼承，不符合法律規
16 定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18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仁勇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3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5 書記官 劉哲瑋